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6号）核准，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7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6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30,997,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284,47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0,712,520.8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51号验字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8 月 27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275011001000079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90,000,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44841		200,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203610605		200,0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17525301040007369		77,629,273.61

备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

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各方就各自的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开户银行、海通证券分别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